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的参考编号：MD20090731-033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 有关执行《2008年综合咨询文件》事宜 15—自行建造资产—的提议的《上市规则》修订

我们已于今天刊发《2008年综合咨询文件》中有关事宜 15 的提议的咨询总结。

我们于 2008 年 1 月份刊发《综合咨询文件》，就 18 项具体政策事宜提出多项建议。根据该文件中的事宜 15，我们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则，从中剔除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资产。但如收购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某个组成部分本身已构成一宗交易，则发行人不会获豁免遵守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则。

经考虑市场的回应意见后，我们修改了原先豁免自行建造资产的提议，也修改了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凡发行人进行一连串交易以兴建、发展或翻新作为在日常业务中自用的资产时，若要引用合并计算规定的原因纯粹是该一连串交易构成一较大资产的各个部分，则合并计算的规则将不适用。

咨询总结的英文本及中文译本现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内(见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907.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907\\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907_c.pdf) (中文译本))。

有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自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该修订内容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监管架构与规则——上市规则与指引——主板《上市规则》最新修订」及「监管架构与规则——上市规则与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 / 解释」下载。《上市规则》的修订各页印刷本即将寄发予订户。

如对以上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的专责主任。阁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项 ([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下浏览有关资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谨启  
2009 年 7 月 31 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